**项目名称：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3](#_Toc15510)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_Toc595)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综合评估法） 23](#_Toc274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23724)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2](#_Toc15078)

[第六章 比选文件格式 44](#_Toc15689)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车辆保险采购项目（第二次）已由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在3月28日开评标后流标，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第二次比选活动。

### 2、项目概况与需求范围

2.1服务对象：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比选人业务覆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涉及的所有机动车辆，数量约86台。

2.2服务内容：机动车辆保险服务，本次合同估算价约95万元。

（1）商业险部分：

每车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座位险10万/每座，（车上司机责任险10万，车上乘客责任险10万/每座）不计免赔，；

1. 附属部分：车船税、交强险等。

注：险种不限于以上投保险种，具体险种，根据车辆使用单位实际情况而定。

2.3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同）。

###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竞选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2）竞选人或竞选人总公司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3）竞选人或竞选人总公司具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发关于发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等五个商业车险示范条款的通知。（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4）竞选人需对所有事故（含超出保险额度或未投保险种的案件）进行出险、定损、谈判、诉讼、仲裁、保险法律条款提供咨询服务。（竞选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5）信誉要求：竞选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发生暂停竞选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在“信用中国”网没有失信惩戒信息记录。

（6）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竞选人以及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竞选人，只允许一家参与竞选。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3年3 月31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qsjky.com/)获取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竞争性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年 4月10日14时30分**。竞选人应当在竞选截止时间前,将竞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后，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重庆建科大厦1802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将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及中选公告均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qsjky.com/)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

联系人：欧老师

电 话：023-63301982

#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附表附录为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  联系人：欧老师  电 话：023-63301982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第二次） |
| 1.1.5 | 服务地点 | 重庆市为主，但不限于重庆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资金性质为：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的“项目概况与需求范围” |
| 1.3.2 | 服务期 | 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同）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需求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营业执照：竞选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2.竞选人或竞选人总公司具有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3.竞选人或竞选人总公司具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发关于发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等五个商业车险示范条款的通知。（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4.竞选人需对所有事故（含超出保险额度或未投保险种的案件）进行出险、定损、谈判、诉讼、仲裁、保险法律条款提供咨询服务。（竞选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5.偿付能力：竞选人所在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160%。  （竞选人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报告（含有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项）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6.竞选人为省或直辖市级分支机构的，须具有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每家保险公司总公司只能授权给一家省或直辖市级分支机构）；**（竞选人须提供总公司独立法人单位和省级（或直辖市）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竞选人是分支机构参加竞选的还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次比选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7.信誉要求： 竞选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发生暂停竞选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在“信用中国”网没有失信惩戒信息记录。  注：竞选人须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自行承诺，并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惩戒信息。竞选人进行查询后，将查询结果截图装入竞选文件中并加盖竞选人公章，且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承诺并加盖竞选人公章。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一经查实有虚假承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取消其中选资格。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比选人发出的补遗书等。 |
| 2.2.3 | 竞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 竞选人自行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qsjky.com/）查阅比选人修改的比选文件内容，无论竞选人是否查阅，均视为已知晓比选人对比选文件内容所进行的修改。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竞选人根据需求内容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行报出自主定价系数。  2.竞选报价折扣系数应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自主定价系数。  **3.竞选人按最新的机动车保险自主定价系数区间自主报价。竞选人报价系数为固定值，不能为区间值，否由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4.无赔款优待系数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要求执行。5.交强险：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律规定基础上进行优惠，并符合银保监会规定。6.车船税按国家规定执行。7.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竞选保证金 | 1.竞选保证金的金额：**0元人民币。**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选函及对竞选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应在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位置加盖竞选单位鲜公章；  3.竞选文件正本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竞选人盖章和签字的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3（2）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1.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应在竞选文件右上方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竞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竞选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
| 3.7.3（3） | 装订要求 | 1.竞选文件须装订成册，内容、格式与顺序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要求装订，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若装订过厚，竞选文件也可分订成多册。  2.竞选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比选文件中已提供了竞选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人自备的“竞选文件”袋。  2.竞选文件装入“竞选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鲜公章。  3.“竞选文件”袋封套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4.如果“竞选文件”袋没有按本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盖章的，比选人拒绝接收。  注：（1）如竞选文件较厚，上述竞选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竞选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竞选文件袋。  （2）竞选文件袋可由竞选人自制，也可采用盒（箱）装的形式，但需满足相关密封及标记要求。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标明以下内容：  （1）比选人名称：  （2）竞选人名称： （盖章）  （3）项目名称：  （4）\_\_\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_分比选,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及时间 |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802会议室（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重庆建科大厦），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  10日14时30分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重庆建科大厦1802会议室。 |
| 5.2 | 比选程序 | 1. 宣布比选纪律。  2.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比选现场竞选人代表身份核验无效，其将不被允许参加比选会，但不影响其《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其无条件接受比选结果。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5.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密封完好。  6.比选顺序：随机开启。  7.开启竞选文件大袋，宣读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  9.比选结束。 |
| 6.1.1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1.评选委员会构成：共5人。  2.评选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
| 6.3.2 |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的竞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
| 7.6 | 履约保证金 | 1.担保形式：本项目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2.担保金额：无。  3.提交时间：无。 |
| 7.7 | 签订合同 | 中选后，比选人及其所有单位分别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对中选人竞选时响应的商务、技术进行实地考察，若经考察发现有虚假行为，其竞选（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比选人将依法追究其因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竞选（或中选）资格的责任。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关损失。 |
| 8.1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竞选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比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比选和评选。  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需求的项目，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8.5 | 异议处理 |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比选情况、评选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的主体必须为法人，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63301982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竞选人提供虚假资料 | 竞选人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与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且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应真实、可靠，比选人可通过多种方式予以核查，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业绩的，竞选无效；已经中选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0.2 | 中选公示 | 中选结果将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公示，请各竞选单位自行查询。公示期间无异议、投诉，或者异议、投诉不成立的，比选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竞选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需求项目已具备需求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及服务期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比选服务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需求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提供需求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竞选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两个或两个以上竞选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竞选人应当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竞选人获取有关编制竞选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竞选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竞选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竞选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1.9.4 竞选人及其人员经过比选人的允许，可因踏勘目的进入比选人的现场，但竞选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比选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选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10 竞选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竞选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相关技术要求；

（6）竞选文件格式；

（7）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2 比选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及竞选截止时间

2.2.1 比选文件的质疑及澄清：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2.2 竞选截止时间：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2.3 比选文件的修改：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2.4 在竞选截止时间5天前，比选人可以修改比选文件或对比选文件澄清。如果修改和澄清的时间距竞选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2.5若比选时间延迟，则由比选人或需求代理机构在比选前的任何时间另行通知比选时间。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竞选函部分

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部分

### 3.2 竞选报价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

### 3.4 竞选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提供的资料提供。

### 3.6 备选竞选方案

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目标、评估工作内容、需求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比选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比选会将请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参加比选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还应带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代理人除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外，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身份合法有效。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出席比选会的，视为默认其比选结果。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在评选过程中应保证评选委员会随时质询。若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竞选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竞选人已默认评选委员会对缺席的质询所做出的结论。

### 5.2 比选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选

### 6.1 评选委员会

6.1.1 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需求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需求、评选以及其他与需求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选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选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需求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评选委员会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办法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需求。

###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竞选人。

**7.3 履约担保**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需求和不再需求

**8.1 重新需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需求：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需求和不再需求**

重新需求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需求竞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比选和评选。重新需求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需求，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需求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需求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1）比选人在比选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需求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比选记录表**

**（项目名称）比选记录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需求的评选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选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需求评选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纸质竞选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竞选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竞选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选人 | 联系电话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 | | **初步评审**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资质、能力、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竞选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文件签字盖章、份数、装订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规定； |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4.1.1项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响应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1、1.12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选报价 | 竞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技术要求承诺 | 竞选人承诺满足比选文件技术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2 | | 分值构成  （总分105 分，含车辆保险增值服务） |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30分  （2）商务部分：20分  （3）竞选报价：50分  （4）车辆保险增值服务：5分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2.2.4（1）A  技术部分  （30分） | **评选委员会在计算竞选人技术部分得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数平均分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查勘车服务 （10分） | | 竞选人应根据比选人业务覆盖区域，提供查勘车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查勘车辆数量，查勘时效，后期业务拓展保障措施等内容，评选委员会根据方案中查勘车排名、查勘响应时效等进行综合评估，优得10-6分，方案一般得5-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竞选人提供查勘车服务保障方案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 |
| 服务方案  （10分） | | 竞选人除提供日常投保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24小时专线服务、保费计算、专职出单、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或电子保单）、上门送发票（或电子发票））等，编制更优质更符合业主满意的服务方案，评选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审，优得10-6分，方案一般得5-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竞选人提供投保服务方案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 |
| 理赔服务及预付赔款方案（10分） | | 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有效的理赔服务体系并建立绿色报案通道。对专项建立的理赔体系完善程度、索赔资料要求的合理程度，以及查勘和理赔时效性进行评价，优得5-3分，方案一般得2-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针对特殊案件理赔时，承诺预赔款支付比例和时效高低水平进行评分，优得5-3分，方案一般得2-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 2.2.4（2）B  商务部分  （20分） | 业绩  （5分） | | 竞选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企业机动车保险业务合作单个合同业绩规模500台及以上的，得5分；300台（含）-499台的，得4分；200台（含）-299台的得3分；199台（含）—100台的得2分，100台以下得1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尾页、签章页、应能清晰反映出签订时间、车辆台数等关键信息，车辆保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逐页加盖加盖竞选人公章。 | |
| 承保经验  （4分） | | 竞选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与重庆市国有企业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承保业绩：竞选人与1家上述类单位合作的，得1分，在前款基础上每增加1家，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合作的，不得分。  注：承保经验需提供相关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或其他承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偿付能力  （3分） | | 竞选人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3分；160%≤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1.5分；小于160%不得分。  注：竞选人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报告（含有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项）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 |
| 诚信经营情况（2分） | | 竞选人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birc.gov.cn）查询的竞选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处罚情况。未受处罚的得2分，受到1次-3次（含3次）监管处罚的，得1分；受到3次以上监管处罚的，不得分。  注：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处罚情况网页截图，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 |
| 快速赔款服务  （2分） | | 竞选人提供预付赔款时限承诺，承诺得2分，不承诺的得0分。承诺要求：每单赔案，从比选人将所需的单证交全后，如赔付额在人民币三万元以下的两个工作日内赔付；赔付额在人民币三万（含三万）以上、十万以下的五个工作日赔付；赔付额在人民币十万（含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十个工作日内赔付；赔付额在人民币三十万（含三十万）元以上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赔付。  注：竞选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 |
| 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  （2分） | | 竞选人承诺对与比选人的定点维修厂协商，凡比选人车辆出险维修后可享受先取车后转账付款的服务，比选人将索赔资料交给定点维修厂，维修厂代为转交竞选人。提供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注：竞选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 |
| 免现场等待  （1分） | | 竞选人提供一万元以内的单方事故（不涉人员受伤案件），如撞花基、路基、树木、护栏等，现场报案后，可免现场查勘，自行拍照后可离开，免等待，提供承诺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注：竞选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 |
| 提供异地出险、全国通赔服务。  （1分） | | 竞选人承诺凡是车辆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全国通赔服务，提供承诺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注：竞选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 |
| 2.2.4（3）C竞选报价  （50分） | | | 竞选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竞选人的机动车保险自主定价报价系数为固定值，不能为区间值，不能高于本次评标基准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竞选报价系数0.65作为评选基准价，报价为0.65得35分。  竞选报价系数低于评选基准价系数每0.01则加1分，以此类推，满分50分。  示例：竞选报价系数为0.64得36分、为0.63得37分……。  注：竞选人需对报价负责，如出现报价无法执行而给比选人带来的损失将由竞选人承担。 | |
| 2.2.4（3）  D车辆保险增值服务  （加分项） | | | 详见附表1 | |
| 3 | | 评选程序 | 1. 按本章评选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  **2.评选委员会成员对技术评分部分、商务部分、增值服务按本章评选办法第2.2.4（1）A款、第2.2.4（2）B款、第2.2.4（3）D款独立评审。**  3.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按本章评选办法对竞选总报价评分。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选报价按否决竞选处理，不参与评选基准价的计算，不评分不排名。  4. 按本章评选办法第3.2.3款规定并按本评选办法前附表第2.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竞选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选候选人。 | |
| 3.2.3 | | | 竞选人得分 | 竞选人得分=A+B+C+D |

##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D:车辆保险增值服务（5分） | | | | | |
| D1：增值服务一（最高得2.5分）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承诺范围** | | | **备注** |
| **30公里（含）以内得0.2分** | **50公里（含）以内得0.3分** | **80公里（含）以内得0.5分** |
| 1 | 免费运送汽油 |  |  |  |  |
| 2 | 免费运送机油、冷却液、润滑油 |  |  |  |  |
| 3 | 免费搭电急救/更换电瓶 |  |  |  |  |
| 4 | 免费更换轮胎 |  |  |  |  |
| 5 | 免费拖车服务（含高速路、城市快速路、内环） |  |  |  |  |
| **增值服务一说明：**（1）各个竞选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请在能承诺的服务范围下打√，若不能承诺则不勾选。（2）能承诺的服务内容中所涉及的冷却液、机油、汽油、润滑油等耗材由比选人承担。 | | | | | |
| D2：增值服务二（最高得2.5分）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承诺范围及标准** | |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增值服务二说明：**各个竞选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给予的有价值性、可行性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有1条得0.5分，最多得2.5分。增值服务价值性、可行性不高的或无增值服务的，本项不得分。 | | | | | |
| **车辆保险增值服务实际得分为：D=D1+D2** | | | | | |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选报价低的优先；竞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选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竞选报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4）增值服务：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竞选报价计算

竞选报价计算：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竞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4）增值服务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3.1.2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A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数平均分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

（2）按本章第2.2.4（2）B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C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选报价计算出得分C。

（3）按本章第 2.2.4（4）D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选报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竞选人得分=A+B+C+D。

3.2.4评选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选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选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第二章 | 1.4.1竞选人资格条件 | **竞选文件有一条不满足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二章 | 3.2 竞选报价 | **竞选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二章 | 3.7.3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三章 | 3.1 初步评审 |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三章 | 3.1 初步评审 |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第三章 | 3.2 详细评审 | 评选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

一览表中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决竞选条件之外的评选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比选文件、其它相应文件，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服务范围：

1.甲方所有机动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比选人业务覆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30个区县）涉及的所有机动车辆保险服务，数量 台。

2.甲方保险服务代表人 ，负责联系保险相关事宜。

二、乙方承诺及相关事项

（一）保险车辆户主所在区域：重庆市内

（二）投保险种：

（1）商业险部分：

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座位险10万/每座；

（2）附属部分：车船税、交强险等。

注：险种不限于以上投保险种，具体险种，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而定。

（三）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无赔款优惠系数（NCD）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CD分级 | -4 | -3 | -2 | -1 | 0 | 1 | 2 | 3 | 4 | 5 |
| NCD系数 | 0.5 | 0.6 | 0.7 | 0.8 | 1 | 1.2 | 1.4 | 1.6 | 1.8 | 2 |

（五）自主定价系数。

|  |  |  |
| --- | --- | --- |
| 险种 | 自主定价系数 | 备注 |
| 第三责任险 |  |  |
| 车上司机责任险 |  |  |
| 车上乘客责任险 |  |  |

（六）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1 ）。

三、费用结算

（一）投保车辆商业险保费=中国行业协会下发的保险基数\*自主定价系数\*对应无赔款优惠系数。

（二）保费支付方式：乙方每月15日前核算下月投保车辆保费并通知甲方，甲方在当月统一支付乙方。

（三）乙方在收到保费后，当日出具保单，并提供满足税法规定的完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服务内容

（一）理赔服务项目

1、乙方设立专业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专业、及时、准确的理赔服务。

2、乙方应派出专人全程指导和负责甲方（或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乙方服务大厅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和赔款支付窗口。

3、接报案环节：甲方通过全国报案电话 向乙方报案，乙方全年365天随时接受甲方（或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在接到报案后立即短信通知甲方管理人员，以及派出服务车辆等一条龙服务。

4、对于甲方投保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保证优先响应和提供服务，甲方在重庆市内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保证在 分钟内响应，并在 内派查勘人员到现场查勘处理事故；在异地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保证 分钟内完成对事故车辆的理赔委托，并提供相应查勘等服务。乙方收到单次事故全套资料后 天内理赔到账。

5、如果乙方因故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则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应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6、甲方事故需走诉讼程序的，乙方必须有专业人员牵头处理事故并且能免费提供专业律师代理诉讼服务。

7、乙方需对事故中所有受损车辆进行定损，并于定损完成后 内将受损车辆定损明细单加盖保险公司定损专业章交于甲方。

8、乙方在理赔前需向甲方提供理赔计算书（各险种实际赔付明细）。

（二）施救服务环节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甲方（或被保险人）需要，乙方将提供 救援拖车服务，并且市内拖车在 内到达事故现场，郊区县拖车在 内到达事故现场。

（三）定责定损环节

1、乙方向甲方逐案进行车辆定损价格通报，乙方保证在遵循厂家维修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和甲方（或被保险人）一起共同定损修复。

2、为保证快速处理简易赔案，提高工作效率，凡出险原因清楚、责任明确，事故车辆定损金额在10000元以下，乙方应在报案当日出具事故定责定损报告；超出上述金额，如甲方有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乙方按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理赔。

3、人伤事故：甲方向乙方报案后，事故责任以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为准，乙方除按国家规定定损外，应考虑处理事故中的辅助费用（如谈判期间产生的交通费、餐饮费等）。

4、甲方驾驶员在上下车途中及下车后因其他原因被本车伤害，乙方应将驾驶员视为第三者进行理赔。

5、人伤理赔：乙方 提供对人伤案件（含本车人伤）安排专业人伤理赔人员一对一跟踪、协助赔偿谈判。

6.人伤理赔指导：乙方 提供对每起人伤案件（含本车人伤）向招甲方提供人伤理赔方案（方案需盖竞选人公章或经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盖章）。

（四）车辆修理环节

1、甲方在乙方投保的车辆，事故定损中涉及的配件价格乙方原则上认可车辆全国统一光盘价和官方配件价格。

2、受损车辆在定损环节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在保证维修质量前提下，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做好事故车辆维修换件工作，必要时应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五）索赔材料递交环节

1、乙方接到甲方（或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乙方应在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被保险人）补充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甲方（或被保险人）应保留现场，第一时间给乙方报案；事故清楚，事故损失金额10000元以内（含10000元）的单方肇事案件，可不必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

（六）异地出险理赔处理环节

保险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乙方直接派人或委托出险当地保险公司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七）预付赔款处理环节

1、甲方（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乙方应及时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2、对于事故损失金额较大、定损和赔付周期较长的案件，根据案情需要或经甲方（或被保险人）请求，乙方应及时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3、对甲方（或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第三者伤亡事故的，乙方应实行保险提前介入制度，安排人伤核损医生参与甲方（或被保险人）处理好善后工作、调解谈判，并根据初步能确定的损失金额安排好预付赔款。

4、乙方根据甲方申请提供初步确定的损失金额的最高不超过 的预付赔款，并在 内垫付到账。

（八）业务沟通与交流

1、培训交流。乙方应定期为甲方提供沟通技巧、车险产品、理赔流程等多项培训课程。乙方应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构造、新款车型介绍等各种汽车专业知识讲座。

2、业务信息沟通。甲乙双方应定期相互通报相关业务经营情况，了解甲方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信息和保险服务方面的意见，促进双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包括：①甲乙双方建立会议沟通机制，每季度召开合作双方联席会议，就业务合作情况进行分析、交流并提出改善建议。②当市场发生突然变化、业务发生重大争议或有重大政策影响时，合作双方应召开紧急会议商讨解决方案。③每月由乙方出具下列报表并抄送给甲方：《承保业务月度清单》每月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新车增加数据及续保数据。

3、理赔沟通：凡理赔案件，由专人交接，跟踪理赔进度，对有疑问和争议案件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定期解决。

五 、乙方责任

1. 乙方接到甲方报案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理、响应及到达现场查勘处理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2. 乙方在收到甲方事故发生的全套资料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理赔到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延长一天罚款500元/天。

（三）乙方在收到甲方事故发生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元/次的违约金。

（四）如果乙方因故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若乙方不接受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应作为赔付理算依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发生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需救援拖车服务后，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内到达或未提供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甲方视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六）若乙方未按第四条第（七）项中预付赔款处理环节条款规定时间内进行赔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次500元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履约风险金中拿出部分资金用于事故垫付资金。甲方视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七）乙方承诺提供人伤理赔服务，但未按照承诺要求安排人伤理赔人员对人伤案件（含本车人伤）进行跟踪、协助谈判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元/次的处罚，甲方视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八）乙方承诺提供人伤理赔方案，但未按照承诺要求向甲方提供人伤理赔方案的（方案需盖乙方公章或经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盖章），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元/次的处罚，甲方视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九）乙方必须配合比选人做好车辆保险的日常管理，及时无条件提供与比选人保险车辆相关的统计资料。

（十）乙方应自觉遵守合同及比选文件、中选文件内所有的服务条款及承诺，否则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十一）乙方每月15日前将下月续保车辆投保明细发给甲方，并在收到甲方支票后3个工作日内出保单，因乙方漏发、延保等原因造成车辆脱保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六、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保险受理及理赔所需的全套资料，在事故现场，甲方不得擅自离开。

（二）甲方应完全配合乙方完成保险相关的全部工作。

七、付款方式

乙方于每月15日前打印出下月需续保车辆投保明细，经甲方同意后，支付相应的投保金额给乙方（保险费以人民币结算）。

八、合同履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进行保险期内的维修作业，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如在协议执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了人员、设备、材料脱保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所有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款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如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子邮箱无法送达或不予签收的，则法律文书包括快递、电子邮件等寄出或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为双方通知或人民法院等文书送达的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人承担。

3、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

4、协商、仲裁、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执行。

5、本合同须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6、比选文件、乙方的竞选文件及其最终承诺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服务承诺

附件2： 年车辆保险考评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1：服务承诺

附件2： 年车辆保险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年车辆保险考评表** | | | |
| 考核项目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得分情况 |
| 理赔情况（30分) | 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理赔时间，理赔不及时每次扣5分。 |  |  |
| 保单、发票送达情况（20分） | 1. 打印车辆保险单时，凡出现车架号、车牌号等错误的，每份保险单2分； 2. 发票、保险单在出单后3天未送到的每次扣2分。 |  |  |
| 服务情况（30分） | 1. 事故车辆定损未按规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或指定修理厂的，每次扣2分。 2. 现场定损后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确定事故损失的，每次扣2分。   3、故障车救援（小客车拖车服务、路边修理等）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到达的，每次扣2分。 |  |  |
| 其他服务（20分） | 故障救援不及时，造成事故的或者是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情况，每次扣2分， |  |  |
| 乙方承诺的相关事项未落实的，每次扣2分。 |  |  |
| 得分合计 |  |  |  |
| 备注：根据一年的合作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考评不合格，在合同到期后终止合同，考核90分（不含90分）以上为合格。 | | | |

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加强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合同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一、甲方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廉政规定，严格执行招竞选和集团《非需求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具体采购行为。

(二）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四）不得要求乙方为自己及其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例。

(五）不得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二、乙方义务**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二）不得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私自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得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反映。

**三、违责处罚**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发生违责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发生廉政违责行为，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合同执行，取消乙方继续供货资格，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剔除出甲方合作单位名录，取消乙方参与甲方采购项目的资格;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乙方行贿行为对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无条件予以相应金额的损失赔偿。

**四、其他**

(一）监督部门:纪委办公室;

监督举报电话:63301861；

监督举报信件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重庆建科大厦19楼，邮箱编码:400016。

(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一并签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效力，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一并存档。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合同由双方按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对象：**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的所有机动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比选人业务覆盖区域涉及的所有机动车辆，数量约86台。

**二、服务内容：**机动车辆的保险服务（车辆损失险（按车辆折旧后车辆实际价值），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座位险10万/每座；车船税、交强险等），

注：险种不限于以上投保险种，具体险种，根据车辆使用单位实际情况而定。

**三、服务期限：**3年。

**四、服务要求：**

**（一）、保险要求：**

车辆保险险种：

①法定险种: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②商业险种:

车辆损失险（按车辆折旧后车辆实际价值）；

第三者责任险；

座位险；

**（二）、保险费率优惠要求：**

竞选报价折扣系数应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自主定价系数。

注：自主定价系数必须为固定报价，不能为区间值。

**（三）、保额要求 ：**

承保交强险时各竞选人应按车辆上年实际出险情况进行优惠计算保费；承保商业险时按车辆保险期间的实际情况（车辆座位数、购车时间、承保时车辆实际价格、上年出险情况等）出单计费。

**（四）、其他相关要求：**

**1.** 中选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保险的日常管理，及时无条件提供与采购人保险车辆相关的统计资料。

**2. 竞选人的服务承诺（即商务部分参与评分的服务要求）**：竞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在竞选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公务车辆承保的承保方案及服务承诺。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

（一）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二）竞选人资质

（三）信誉声明

（四）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竞选函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比选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自主定价系数 报价，服务期 年，按上述比选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包上述项目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答疑补遗等文件。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选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竞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5.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在公开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竞 选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授权代理人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电话：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比选现场出具。

### 二、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二）竞选人资质

（三）信誉声明

（四）其他资料

### （一）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服务许可证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竞选人  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竞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1.4.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竞选人资质

附相应证明文件

### （三）信誉声明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比选人全称）

我企业参加项目竞选活动，现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提交的竞选文件无下列弄虚作假行为：

(1) 利用伪造的或无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加竞选；

(2) 伪造或虚报业绩；

(3) 伪造主要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简历；

(4) 虚报拟用于需求项目的机械设备；

(5) 虚报财务状况；

(6) 伪造公章、印鉴或其它资料。

二、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我公司无以下情况：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需求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竞选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三、我公司需对所有事故（含超出保险额度或未投保险种的案件）进行出险、定损、谈判、诉讼、仲裁、保险法律条款提供咨询服务。

如以上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竞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四）其他资料

### 三、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技术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技术部分（按比选文件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完）